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寄發通函

- 有關(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3)持續關連交易
(4)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持續關連交易、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

股東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該交易、完成後交易、建議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前，務請審慎細閱該通函，尤其是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